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夏玉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90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1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夏玉雲於民國113年1月4日17時5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區民權路由西屯路往日進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西區民權路與博館一街交岔路口前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且依當時天候晴，有照明且開啟，路面鋪設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及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，適告訴人陳瓊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區文化街由日盛街往大仁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被告閃煞不及而與之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脛骨平台關節面粉碎移位性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調解筆

01 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3中交簡1311號卷第43頁、第49-50  
02 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 
03 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薛美怡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